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955號

聲 請 人 林雋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、郭星吟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
「聲請人」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郭星吟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